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43 號 10 樓之 6

立案字號：台內社字第 0910033316 號

聯絡人：王碧珠

聯絡電話：(02) 2370-9050

傳真電話：(02) 2370-9115

電子信箱：tbpa@tbpa.org.tw

受文者：全國大專校院校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書字第 1040306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請持續督促 貴校教師及學生使用正版之教科書做為教學及上課之用。

說明：

- 一、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Taiwan Book Publishers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係由國內外 14 家專業教育圖書出版公司所組成，其目的在透過國內外圖書業者與產官學間之交流，以提升國人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之重視。
- 二、本會透過各大專校院與教育部多年來協助宣導尊重著作權成效日見，惟近日開學期間，本會會員仍然發現有影印與下載非法電子書之情況，念茲 貴校為國內最高等學習機構，再次敦請 貴校基於教育本業，提醒教師除傳授專業學識予學生外，亦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之教科書，切勿影印複製與下載散播未經授權之著作，以免因侵害他人著作權而觸法。
- 三、另說明，學生以「數位侵權方式」，使用由網路非法下載未經著作權利人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e-

textbook或PDF檔)，下載書籍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分，或將該等數位電子檔案，上傳於公開之網站或轉發給他人的行為，皆有觸犯刑事責任之虞，敬請貴校加強宣導。

- 四、茲認同數位工具已成為授課與學習不可或缺之環節，國內外出版業者亦致力於開發高品質之數位內容提供給教師們與學生使用。有關本會會員為服務教師們而提供的教師資源光碟或教師資源網站之內容(包括簡報投影片檔、教師手冊、問答題或申論題之習題解答、試題檔案等)，僅供教師們備課或「課堂授課」時使用，且依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後段：「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期望教師們若未經取得授權，不得將教師資源內容上傳於校內網路教學平台，或錄製於開放式課程內，供學生自由複製或下載使用。
- 五、敬請將本函影印並轉知貴校師生，並請將本函張貼在貴校智財權宣導網站及註冊選課網站上公告，提醒全體師生尊重智慧財產權。
- 六、貴校如需進一步瞭解著作權法之相關民事、刑事責任規定，請電洽相關主管機關詢問。

正本：全國各大專校院校長

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法院、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教育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 林嘉珮